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7-MULT-31

修正案号: 39-9097

一. 标题: 检查和更换发动机外左侧主燃油供油支管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所有装有件号为2403M46G01和CAGE码为05813的外左侧主燃油供油支管的GEnx-1B系列发动机,该系列发动机包括GEnx-1B64、-1B64/P1、-1B64/P2、-1B67、-1B67/P1、-1B67/P2、-1B70、-1B70/P1、-1B70/P2、-1B70/75/P1、-1B70/75/P2、-1B70C/P1、-1B70C/P2、-1B74/75/P1、-1B74/75/P2或-1B76A/P2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FAA AD 2017-12-02,修正案号 39-18917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来源于燃油总管破裂导致发动机空停的报告。颁发本适 航指令是为了防止发动机燃油总管破裂、发动机着火以及对飞机产生 损伤。

除非之前已完成,按本适航指令规定的符合性时间完成相应工作。 A. 检查和更换

1. 检查件号为 2403M46G01 和 CAGE 码为 05813 的外左侧主燃油供油支管,确认该件件号附近是否有额外 "XB"、"INS"或 "KB"标识。如该件已有 "XB"、"INS"或 "KB"标识,无需采取进一

步措施。

2. 对于件号附近没有额外 "XB"、"INS"或 "KB"标识的外左侧主 燃油供油支管,在本适航指令生效日期后的 12 个月内更换为可 安装件。

B. 禁止安装

在本适航指令生效日期后,不准在发动机上安装件号为2403M46G01和CAGE码为05813的外左侧主燃油供油支管,除非在该件件号附近有额外"XB"、"INS"或"KB"标识。

C. 等效替代

- 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17 年 07 月 13 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17 年 06 月 30 日
- 七. 联系人: 王诗婷
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 民航上海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021-22321449